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750,977.61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6	0087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765,966.80 份	76,985,010.81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5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8,406.61	1,872,247.53
2. 本期利润	17,844,157.15	13,089,345.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73	0.17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430,431.19	85,858,207.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9	1.11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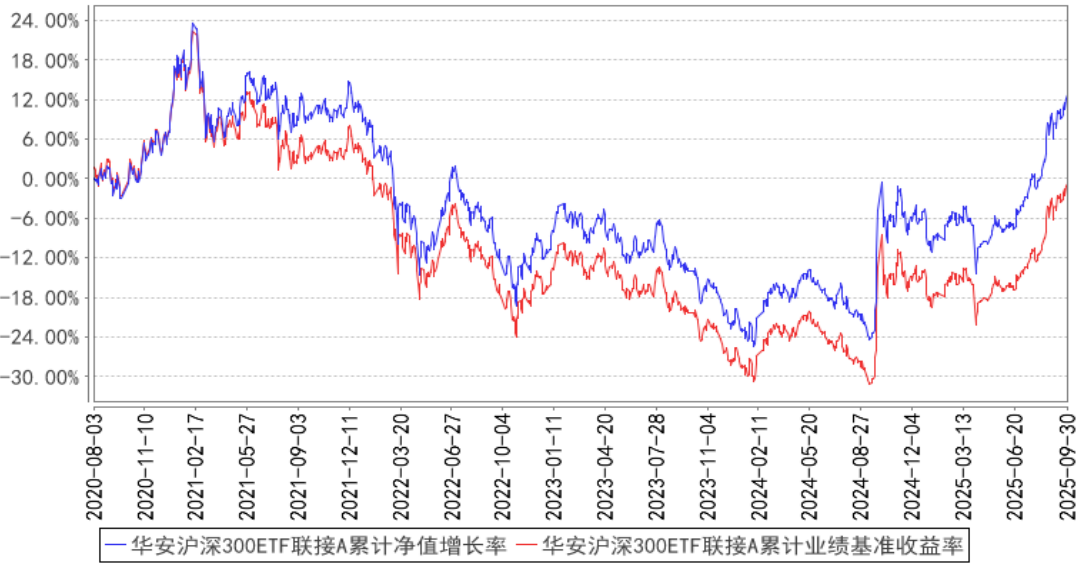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2%	0.84%	16.95%	0.81%	1.67%	0.03%
过去六个月	21.35%	0.99%	18.37%	0.93%	2.98%	0.06%
过去一年	18.42%	1.12%	14.79%	1.14%	3.63%	-0.02%
过去三年	29.04%	1.05%	21.08%	1.05%	7.96%	0.00%
过去五年	15.69%	1.10%	1.57%	1.08%	14.1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69%	1.09%	-0.63%	1.08%	13.32%	0.01%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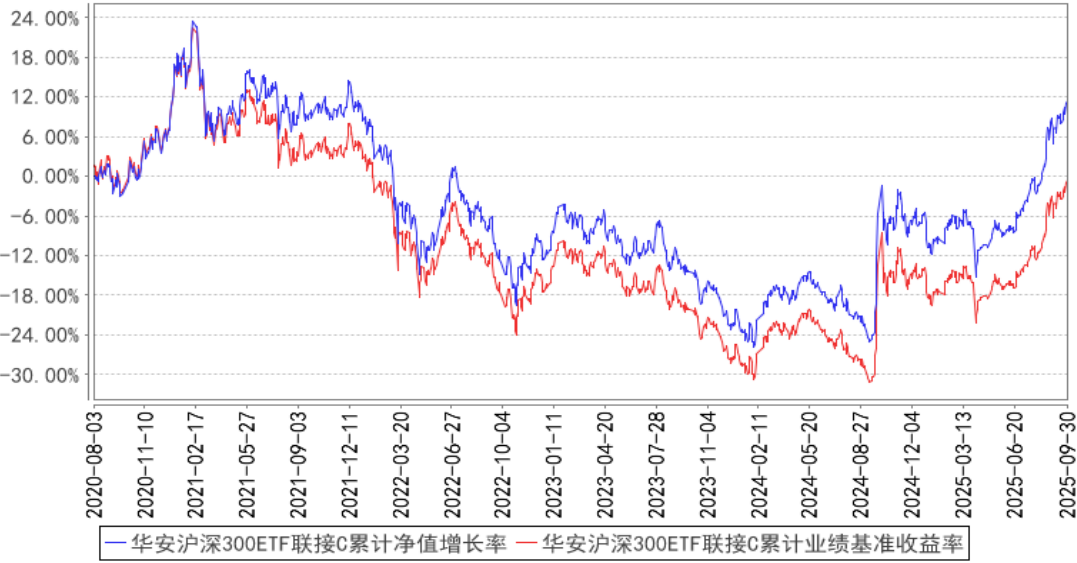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7%	0.84%	16.95%	0.81%	1.62%	0.03%
过去六个月	21.24%	0.99%	18.37%	0.93%	2.87%	0.06%
过去一年	18.20%	1.12%	14.79%	1.14%	3.41%	-0.02%
过去三年	28.25%	1.05%	21.08%	1.05%	7.17%	0.00%
过去五年	14.53%	1.10%	1.57%	1.08%	12.96%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53%	1.09%	-0.63%	1.08%	12.1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顾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6月17日	-	8年	硕士研究生，8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7年3月应届毕业生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ETF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起，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

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下，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生产端工业和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1-8 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 0.9%，8 月利润增速明显回升；需求端社零同比维持增长，1-8 月份服务零售额增长 5.1%，继续快于商品端；进出口规模仍然在扩大，9 月货物贸易进出口 4.04 万亿元，增长 8%。新兴产业亮点涌现，AI 算力、创新药发展势头强劲，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A 股在海外算力、自主可控等主线的轮番演绎下突破 10 年高点，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上涨 12.73%。

本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从而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6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153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9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80,883,023.45	89.0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76,130.88	7.62
8	其他资产	6,764,600.54	3.33
9	合计	203,123,754.87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83,023.45	91.22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512	IF2512	11	15,249,960.00	1,860,66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860,6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19,776.8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519,594.29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

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2,36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22,240.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764,600.54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783,957.93	88,249,894.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09,316.43	56,690,541.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627,307.56	67,955,424.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765,966.80	76,985,010.8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A	华安沪深 300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5.66	10,000,450.05	5.6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5.66	10,000,450.05	5.66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已届满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